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10年4月8日，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鼎泰新材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鼎泰新材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核准，鼎泰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149,323.14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50,676.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为141,840,000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情况

经2010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0年3月11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鼎泰新材于2010年3月1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获得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挂牌交易其所属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的受让资格，并于2010年3月18日与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使用超募资金52,632,194.21元收购了中水广海钢丝绳厂的整

体资产。上述收购完成后，经 201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鼎泰新材在广东省江门市设立广海分公司。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抓住南方电网不断加大电网基础建设的契机，加强公司在中国南方地区的销售优势，扩大对东南亚地区的销售规模，鼎泰新材拟将广海分公司所在地作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6 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的建设地点，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鼎泰新材本次“年产 2.6 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鼎泰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鼎泰新材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国南方地区的销售优势，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鼎泰新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鼎泰新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肖汉

贾梅

保荐机构（公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